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7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恩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2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恩熙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恩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滿足自己私慾，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主動交出所有竊得之物品，並發還與告訴人何寬錡，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竊得之物之價值、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受詢問人資料欄），並考量被告前已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罰金、拘役之記錄（參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被告竊得告訴人所管領之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領據在卷可參，此部分不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8279號

被　　告　陳恩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恩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4月26日凌晨4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之小北百貨中壢忠孝店內，徒手竊取何寬錡管領、置於貨架上附

表所示之商品（已發還），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

二、案經何寬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陳恩熙於警詢時之供述。

㈡證人即告訴人何寬錡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銷貨明細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11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檢　察　官　蔡孟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吳銘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竊取之商品	單位	數量
1	波蜜果菜汁(980ml)	個	2
2	波蜜柳橙百香綜合	個	2
3	北海鱈魚香絲-寬	個	2
4	珍珍鱈魚香絲(95g)	個	2
5	味丹綠力芭樂汁90	個	1
6	波蜜BCE果菜汁PET	個	4
7	芬達橘子汽水	個	2
8	半天水鮮剖純椰子	個	3
9	鮮剖100%純椰子汁	個	4
10	健酪乳酸飲料	個	2
11	Farcent香水胺基	個	5
12	味丹綠力柳橙汁90	個	2
13	3M透明膠帶6捲裝	個	1
14	喜臨門64K	個	5
15	喜臨門16K	個	2
16	津津綠蘆荀汁PET5	個	6
17	伯朗絲絨奶茶580M	個	4
18	立頓萃香奶綠PET5	個	4
19	波蜜果菜汁PET580	個	2
20	波蜜芭樂汁PET580	個	2
21	金安記魯香豬肉	個	2
22	金安記魯香牛肉	個	4
23	黑胡椒牛肉干	個	4
24	手牌2用替換帶	個	50

（續上頁）

25	手牌輕鬆按修正內	個	34
26	百樂原子筆0.5(黑)	個	4
27	百樂原子筆0.7(黑)	個	4
28	百樂果汁筆0.38(黑)	個	6
29	百樂果汁筆0.38(綠)	個	3
30	百樂原子筆0.5(紅)	個	4
31	百樂原子筆1.0(紅)	個	4
32	百樂原子筆0.7(紅)	個	5
33	百樂原子筆0.5(藍)	個	5
34	百樂原子筆0.7(藍)	個	7
35	百樂原子筆1.0(藍)	個	7
36	中性筆1.0(銀)	個	4
37	百樂果汁筆0.38(深藍)	個	6
38	中性筆1.0(金)	個	6
39	中性筆1.0(白)	個	1
40	百樂果汁筆0.38(紅)	個	2
41	百樂輕油舒寫筆0.7(黑)	個	1